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履行任务的方法和初步关注领域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德·杜海姆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德·杜海姆概述了本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及在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信函中发现的趋势。此外，他还概述了履行任务的方法，并初步列出了其任期内要处理的关注领域。



一. 导言¹

1. 2011年9月29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18/7号决议，在其中决定任命一名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2023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54/8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2024年4月5日，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任命伯纳德·杜海姆为新的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于2024年5月1日就职。
2. 特别报告员将重点关注已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过渡摆脱冲突或专制统治的情况。他将评估相关当局为保障真相、正义、赔偿、记忆和保证不发生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包括：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促进关于过去侵犯行为的真相和记忆；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改革国家体制和法律框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恢复民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确保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己任精神和包容性；促进疗愈与和解；防止再次发生危机和防止未来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3. 在根据第54/8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列出了本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及他在2024年5月就职后开展的活动，包括关于信函以及已完成及要求进行的国别访问的概要。他还概述了自己履行任务的方法，并初步列出了关注领域。

二. 任务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任特别报告员于2023年6月12日至16日参加了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
5. 7月6日，他参加了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确保向《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的圆桌会议。
6. 7月17日，他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召开的关于向《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讨论。
7. 9月6日，他在大赦国际召开的关于皮诺切特政权下智利政治压迫受害者诉诸司法的现状的圆桌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
8. 9月14日，他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并与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9. 9月14日，他还参加了：韩国首尔大学公共利益与法律诊所中心和济州四·三和平基金会举办的关于“大韩民国的过渡期正义：接受韩国的过去”的会议；瑞士常驻代表团携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科索沃“罗姆人站起来”组织和哈佛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举办的关于“落实对科索沃罗姆人的赔偿”的活动²；以及大韩民国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召开的关于“大韩民国的过渡期正义：寻求真相和正义之旅”的活动。

¹ 感谢 Skylar Gleason 和 Myriam Pigeon 为编写本报告提供的学术帮助。

²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以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方式理解。

10. 9月19日至29日，他对哥伦比亚进行了正式访问。
11. 9月22日，他以虚拟方式参加了全球幸存者基金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高级别活动，主题为“赔偿并非难以负担：筹集资金用于为冲突相关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赔偿的创新解决方案”。
12. 10月16日，他参加了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13. 10月17日，他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了讨论，以商讨共同关心的问题、继续合作的领域以及即将进行和最近进行的国别访问，并就国别访问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14. 10月18日，他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副主任进行了讨论，以商讨共同关心的问题、继续合作的领域以及即将进行和最近进行的国家访问，并就国别访问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15. 10月13日至11月10日，他举行了一次在线磋商会，为其对亚美尼亚的国别访问收集意见。
16. 11月3日，他以虚拟方式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东非区域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高级别国家会议。
17. 11月16日至24日，他对亚美尼亚进行了正式访问。
18. 12月4日，他在人权理事会根据第49/9号决议举行的防止种族灭绝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
19. 2024年2月27日，他以虚拟方式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科索沃罗姆人铅中毒受害者赔偿问题的非正式讨论。
20. 2月12日至3月11日，他举行了一次在线磋商会，为其对芬兰和瑞典的国别访问收集意见。
21. 3月4日，根据理事会第51/35号决议，他以虚拟方式参加了关于推行过渡期正义处理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的国际讲习班。
22. 3月11日至15日，他对芬兰进行了正式访问，这是他对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访问的一部分。
23. 3月18日至22日，他对瑞典进行了正式访问，这是他对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访问的一部分。
24. 前任特别报告员通过参加合作伙伴举办的其他一些会议和活动，跟进关注专题领域的情况，这些领域包括：防止灭绝种族、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向国际罪行受害者提供补救以及提供资金赔偿受害者。他与各国代表、联合国实体和机构、政府官员、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学术机构举行会议讨论了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包括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技术合作。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通过实质性情况介绍、法律和政策审评、技术会议和任务相关问题培训等形式，向联合国、国家和民间社会伙伴提供了技术援助。
25. 特别报告员自2024年5月1日就职以来，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和讨论。5月16日，他在加拿大康考迪亚

大学举行的关于公众倾听、参与式履职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承认责任的圆桌会议上作了发言。5月28日，他以虚拟形式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非洲科进行了磋商。他还于5月30日在加拿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究协会年度大会期间参加了关于拉丁美洲人权、民主和过渡期正义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26. 5月，特别报告员参与编写了本报告及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介绍未来要开展工作的领域。

27. 由于影响联合国的流动性危机，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三十次年度会议未能举行。

三. 信函中提及的关注问题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任务向26个国家政府和31个其他实体发出了63封信函，并发布了23份新闻稿。在其中10封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跟进了本任务或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前信函述及的问题。信函所涉国家包括安哥拉³、阿根廷⁴、孟加拉国⁵、白俄罗斯⁶、加拿大⁷、哥伦比亚⁸、德国⁹、印度尼西亚¹⁰、意大利¹¹、墨西哥¹²、尼泊尔¹³、挪威¹⁴、秘鲁¹⁵、俄罗斯联邦¹⁶、沙特阿拉伯¹⁷、西

³ AL AGO 3/2023. 本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⁴ AL ARG 3/2023、AL ARG 5/2023 和 AL ARG 6/2024。

⁵ BGD 5/2023.

⁶ UA BLR 9/2023.

⁷ AL CAN 3/2023.

⁸ AI COL 12/2023.

⁹ AL DEU 3/2024.

¹⁰ AL IDN 8/2023.

¹¹ AL ITA 2/2024.

¹² AL MEX 12/2023.

¹³ AL NPL 1/2023 和 AL NPL 3/2023。

¹⁴ AL/NOR 3/2024.

¹⁵ AL PER 9/2023 和 AL PER 3/2024。

¹⁶ AL RUS 8/2023.

¹⁷ AL SAU 6/2023.

班牙¹⁸、斯里兰卡¹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²、美利坚合众国²³、乌拉圭²⁴ 和也门²⁵。

29. 发出的信函所涉及的问题按本任务的支柱分类概述如下。

30. 在寻求真相方面，信函所包含的关切涉及寻求真相、真相与和解机制和立法是否符合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救济方面的国际标准的问题。特别是，信函对证据获取和保存，特别是万人坑等敏感地点的证据获取和保存表示了关切，还对调查和记录强迫失踪案件的努力不足表示关切。信函还提到，真相与和解机制和立法需要透明运作，明确通报其方法和调查结果，在公开调查结果之前予以核实，保护与之共事的人权维护者，并妥善征求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意见，为他们创造切实参与的机会，这些民间社会团体包括代表边缘化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民间社会团体。

31. 在司法方面，信函所包含的关切涉及：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普遍缺乏刑事问责；刑事诉讼缺乏进展；强制施行的大赦、赦免、减刑和/或软禁阻碍了对此类侵犯行为的犯罪者进行刑事调查、起诉和/或制裁；未能向被拘留者及其家属明确传达有关指控和诉讼程序的信息；拒绝起诉或引渡面对危害人类罪指控的人；在对侵犯人权行为犯罪者缺乏问责的情况下，遣返面临迫害风险的难民。

32. 在赔偿方面，信函所包含的关切涉及：赔偿方案和赔偿立法不足，以及未能向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信函内容还包括，批评了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采取的政策缺乏透明和效率，对寻求官方承认侵权行为以及寻求真相、正义和康复等全面赔偿措施的受害者缺乏赔偿。信函内容还包括，批评了某些赔偿政策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性影响。

33. 在纪念方面，信函所包含的关切涉及：纪念程序和立法不足；对包含严重侵犯人权证据的地点保护不足；存在美化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者的现象；负责收集和分析严重侵犯人权证据的技术小组被解散；在设计和建立纪念程序时没有适当征求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纪念工作受到限制和阻碍；以及纪念程序的参与者和组织者遭逮捕和/或拘留。

34. 信函还述及以下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过渡期正义机制和立法的缺陷；受害者、受害者组织、受害者法律代表和参与倡导过渡期正义进程的人受到威胁和恐吓；为处理殖民背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遗留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不足；未能向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土著妇女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实施的机制不足，无法确保对其部队和盟友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刑事问责和提供赔偿；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机制不足，无法向其严重侵

¹⁸ AI ESP 3/2024 和 OL ESP 4/2024。

¹⁹ AL LKA 6/2023、AL LKA 7/2023 和 AL LKA 1/2024。

²⁰ AL SYR 2/2/2023.

²¹ AL ARE 2/2023.

²² AL GBR 8/2024.

²³ AL USA 9/2024.

²⁴ OL URY 1/2024.

²⁵ AL YEM 1/2023.

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也无法对侵权行为进行有效调查；以及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出售武器的问题。

35. 特别报告员感谢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²⁶、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也门政府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信函作出答复。

36. 特别报告员对尚未收到孟加拉国、加拿大、尼泊尔²⁷、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并敦促有关政府尽快作出答复。他回顾指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履行人权规范之下的义务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根据这些义务，各国应迅速答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

四. 国别访问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对以下国家进行了访问并完成了国别访问报告：亚美尼亚(2023年11月16-24日)²⁸、哥伦比亚(2023年9月19-29日)²⁹、芬兰(2024年3月11-15日)³⁰和瑞典(2024年3月18-22日)。³¹

38. 收到了巴西和挪威发出的国别访问邀请。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两个国家的合作，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国别访问。

39. 已请求柬埔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泊尔、秘鲁和卢旺达发出国别访问邀请，但仍在等待这些国家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请各国与本任务接触，并邀请本任务来年进行国别访问。

40. 有111个国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³²这种长期邀请令人鼓舞，是一种善意的表示，但特别报告员重申，这些国家应随后发出具体邀请，并主动行事以确保国别访问成行。

41. 特别报告员将按照既定优先事项，再次提出邀请请求，并向其他国家发出新的邀请。

42. 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理事会授权他对各国进行正式访问，以便对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措施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估，找出不足和挑战，并就此提出建议。国别访问是一项重要的授权开展的活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通过国别访问行使其人权监督职能，并向各国提供关于如何履行人权义

²⁶ 涉及 AL NPL 1/2023 号信函。

²⁷ 同上。

²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31124-eom-armenia-sr-truth-en.pdf>。

²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30929-eom-stm-colombia-sr-truth.pdf>。

³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3/finland-must-address-legacy-human-rights-violations-against-sami-people-says>。

³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40322-sr-truth-preliminary-observations-sweden.pdf>。

³² 见 <https://spinternet.ohchr.org/StandingInvitations.aspx>。

务和改善人权状况的技术援助和建议。各国应迅速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以确保此类访问能及时进行并产生有效成果。

五. 现任任务负责人的方法

43. 特别报告员感谢前任任务负责人法比安·萨尔维奥利所做的工作，并将努力继续开展他的重要工作，建立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开展过渡期正义的全面方法，这些方法应立足于国际法律原则，能够响应当代社会人权挑战不断变化的性质，并严格秉持性别视角和听取历史上被边缘化的其他群体的意见。

44. 本任务在专题报告、信函和国别访问中一贯采取性别视角。2020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论述了在本任务五大支柱的构思、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采取性别视角的多个方面。³³ 报告总结了本任务在这一问题上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研究过渡期正义进程中性别视角具有多个层面的各个方面，在其专题干预、技术援助以及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中将之作为优先事项。

45. 特别报告员将在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基础上，力求继续完善真相、正义、赔偿、保证不再发生和纪念等概念，并提出应对过渡期正义领域当前挑战的战略，从而进一步发展本任务。特别报告员还将努力将过渡期正义政策纳入联合国的所有相关目标和工作，包括发展、和平与安全。

46.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除了审查当前的过渡期正义文献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判例、立法、政策、条例和规范框架的发展情况之外，本任务还将发出呼吁征求意见，并与该领域的各类行为体进行公开对话，这些行为体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机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代表；学者；以及从业人员。有机会时，特别报告员打算向更广泛的受众开放对话，并组织公共活动以进一步扩大过渡期正义领域的思想交流。

47. 特别报告员将分析上述行为体提供的数据，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讨论所产生的主题。在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时，他打算重点论述法律、方法、程序和技术性质的横向过渡期正义问题，这可以为各国以及联合国专家和机构提供信息。在向大会报告时，他的目标是重点指出过渡期正义中一些影响国际一级和平与安全状况、人权、法治和发展的重大实质性问题 and 政策问题。

48. 在下一节中，特别报告员确定了他为了有效履行任务而打算优先处理的多个横向和实质性主题。然而，他将以开放的方式履行任务。随着对过渡期正义和人权义务的理解通过新的研究、判例、国际条约、国内政策和该领域的实践而不断演变，特别报告员将监测这些发展，逐步修正本任务所有五个支柱方面的建议做法，并在必要时对已确定的优先事项进行调整。将力求进行更新，目的是创建出能应对现代全球危机、包容所有受影响社群并使能被所有受影响社群利用的过渡期正义方法。

49. 特别报告员还将致力于扩大人们所认为的过渡期正义政策的相关性和适用范围，将已开始过渡之外的情况也包含在内，促进在新出现的过渡情况下(例如开展谈判，以便结束正在进行的冲突或专制政权，从而可能进行过渡的情况下)利

³³ [A/75/174](#).

用过渡期正义战略和机制。此外，他还将致力于在有关进程的早期阶段就采取上述视角，以确保及时记录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并协助预防未来的侵害行为。除了应对传统上在武装冲突和专制统治背景下出现的挑战，他还将探讨如何利用过渡期正义的方法和工具来应对与本任务相关的当代重大人权挑战。采用一种在时间上和实质上更加全面的方法，将使过渡期正义工作与联合国的各项支柱和议程更加一致。

六. 现任任务负责人关注领域的初步概述

50. 在履行上述一般职责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打算支持秘书长在 2023 年确定的过渡期正义方面的三个核心目标：(a) 推广过渡期正义这一基于人权的务实政策工具，供国家利益攸关方使用，过渡期正义关系到加强和平与安全、人权和问责以及可持续发展，因而是一个与全组织相关的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跨领域政策领域；(b) 在设计 and 实施本组织的过渡期正义工作以支持国家利益攸关方方面实现更大的创新；(c) 推动对人民和社群产生切实和变革性的影响。³⁴ 为推进这些目标，特别报告员已确定了打算优先对待的以下一些初步关注领域。本任务目前将这些领域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方法、程序和技术性质的跨领域过渡期正义问题，另一类是过渡期正义中一些影响国际一级和平与安全状况、人权、法治和发展的实质性问题 and 政策问题，但今后也可能在其他分类下处理部分上述专题。

A. 法律、方法、程序和技术性质的横向过渡期正义问题

51. 近年来，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出现了许多重要的创新。本任务得以依托于该领域的里程碑贡献³⁵，建立和巩固重要的标准³⁶，包括最近关于作为过渡期正义支柱的国际法律规范的报告。³⁷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任期内探讨以下法律、方法、程序和技术性质的横向过渡期正义问题：(a) 在冲突或专制统治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文件记录；(b) 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跨学科方法；(c) 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代际影响和其他长期影响的过渡期正义对策；(d) 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新兴技术；(e) 以自下而上、兼顾全球南北的方法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

1. 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的文件记录

52. 正如前两任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报告中所重点指出的，在记录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存在许多障碍，包括：对在专制或冲突环境下实施的此类侵权行为的排查或登记不足；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从愿意作证的受害者和证人那里收集证据；无法或难以获取记录受害者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的官方档案；

³⁴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第 3 页。

³⁵ E/CN.4/2005/102/Add.1；E/CN.4/2004/88；E/CN.4/Sub.2/1997/20/Rev.1；《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

³⁶ A/HRC/21/46、A/HRC/36/50 和 A/HRC/37/65。

³⁷ A/HRC/54/24。

文件记录进程缺乏透明；文件和证词证据的保存和归档不足；以及对旨在收集受害者证词和记录侵权行为的民间社会倡议缺乏支持。大赦法的存在也限制了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诉诸司法的机会。

53. 寻求真相和记忆的权利的要求是，各国不仅有义务揭示与冲突或专制统治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事实，而且有法律义务确保详尽地记录和审查所有指称的侵权行为，收集所有相关的证词和书面证据，进行所有相关的科学分析，建立和保存适当的档案资源，并确保受害者、民间社会和公众能够获得这些信息。这些进程不仅支持寻求真相、记忆和伸张正义的权利，也是保证不再发生的举措。正如前几次报告所指出的，各国必须确保这些文件记录进程具有最高程度的透明和公正，包括对所有相关群体和人民的透明和公正。³⁸

54. 例如，前任任务负责人在访问萨尔瓦多期间提出了这一问题，指出尽管受害者向司法官员提供了信息，但仍有大量犯罪和屠杀事件没有得到排查、记载或文件记录，许多证人和幸存者的证词也有待收集。³⁹ 他在访问大韩民国后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因为该国没有立法规定国家有义务披露严重侵犯人权的记录，因此，大量记录仍被列为机密。⁴⁰

55. 此外，正如先前一份报告⁴¹ 所指出并且下文将进一步论述的是，冲突或专制统治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有关信息、记忆和文件记录可能受到危险的操纵，可导致损害人权并强化否定主义或相对主义，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这一问题。

56. 此外，文件记录进程有时会将边缘化群体的苦难排除在外。如前所述，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受害情况往往在社会中被忽视，并被排除在文件记录工作之外，这可能损害受害者在过渡期正义进程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成果中得到承认的机会。例如，根据受害者或犯罪者的族裔、国籍、政治派别或其他特征有选择性地记录侵权行为，可导致真相和问责进程不完整、受害者得不到承认以及错误信息在社会中传播，并且已经导致了这些现象。⁴² 此外，文件记录工作往往忽视关于结构性暴力的信息，包括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遭受的社会经济性质的伤害。不完整的文件记录工作所产生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没有能力为这些群体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和救济。在国家没有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下，记录此类侵权行为的责任往往由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承担，他们辛苦地(有时还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排查、收集和保存证据和政策，以供用于当前和未来的过渡期正义进程。⁴³

57. 对冲突或专制统治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妥善的文件记录，是若干过渡期正义进程所必不可少的工作，这些进程包括：寻

³⁸ A/HRC/51/34/Add.1,第 22 段； A/HRC/51/34/Add.2, 第 32 段； A/HRC/54/24/Add.2, 第 100 和第 117 段。

³⁹ A/HRC/45/45/Add.2, 第 44 段。

⁴⁰ A/HRC/54/24/Add.1, 第 21 段。

⁴¹ A/HRC/45/45, 第 78 段。

⁴² A/HRC/51/34/Add.1； A/HRC/51/34/Add.2 和 A/HRC/54/24/Add.2。

⁴³ A/77/162。

求真相举措、问责进程、纪念工作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包括在教育 and 历史领域采取的措施。

58. 特别报告员希望更好地理解国家义务的范围，以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规范和判例对妥善的文件记录作出反映。他还将审评开展或支持此类进程的国家和国际机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从而对现有实践和挑战进行评估。

2. 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跨学科方法

59.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对过渡期正义的需求涵盖了“日益多样和复杂的情况”⁴⁴，在这些情况下，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会给个人和群体造成深远影响，并且往往是大规模造成这种影响。对于这种情况，需要采取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方法，不局限于严格的法律视角⁴⁵，而是要借鉴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应用科学、艺术和人文领域的各个学科。这种跨学科方法的定义是，将学术上的跨学科性转化为现实世界的知识和实践发展，以产生社会变革⁴⁶，这种方法使从业者能更好地实现过渡期正义的愿景，例如使之以受害者为中心，从根源上处理冲突和专制问题。跨学科方法还有助于发现和避免可能给实现这些目标带来风险的战略。⁴⁷

60.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明确强调，在过渡期正义工作中必须采取“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⁴⁸。因此，要落实这一指导意见，就必须在法律这一历来被视为指导过渡期正义的主导学科并已得到批评性讨论的学科之外，调动其他学科领域的专门知识。⁴⁹ 从过渡期正义的各个支柱和实行过渡期正义的背景来看，其他学科领域显然可能起到帮助作用。相关的社会科学可包括人类学、考古学、档案和博物馆研究、行为科学、传播和媒体研究、人口学、经济学、教育学、环境社会科学、性别研究、地理学、新闻学、政治经济学、政治科学、心理学、公共管理、公共外交、公共卫生、社会工作和社会学。相关的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可包括生物学、化学、工程学、法医学、制图学、医学、精神病学、统计学和更广泛的技术，而相关的艺术和人文科学领域可包括历史学、语言学、文学、表演艺术、摄影和宗教研究。

61. 此外，如下文所述，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与使用人工智能有关的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对与过渡期正义有关的举措产生巨大影响。这些技术往往在不同的学科领域运作，包括计算机科学、工程学、机器人学、数学和统计学，以及哲学

⁴⁴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⁴⁵ 关于对过渡期正义过分注重法律的批评，见 <https://www.jstor.org/stable/20109761>。

⁴⁶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612558-Inter-%20and%20Trans-disciplinary%20Research%20-%20A%20Critical%20Perspective.pdf>。跨学科的定义有别于学科间方法和多学科方法。如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17330451/>所指出的：“多学科方法利用不同学科的知识，但不跨越学科界限。学科间方法则分析、综合和协调各学科之间的联系，使之成为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

⁴⁷ 见 <http://reviewsinculture.com/wp-content/uploads/legacy/reviews/31-RCT122010ScottRadzikQuinnMcGonegal.pdf>。

⁴⁸ 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理事会第 54/8 号决议予以重申。

⁴⁹ 见 <https://durham-repository.worktribe.com/output/1621141/transitional-justice-an-interdisciplinary-landscape>。

和伦理学，而取决于这些技术的具体用途，这些学科又与其他学科有联系，包括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常用的技术(包括制图学和法医学)。

62. 如果将冲突局势和专制统治下产生的一系列伤害考虑在内，相关学科的清单还会扩大。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重点指出了冲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武器化如何会造成广泛的身心健康影响，同时承认人们经受暴力的身体和心理影响的方式不同，因而必须面向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非二元性别者等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⁵⁰ 因此，有效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必须能够对不同形式的伤害作出反应，在设计时应利用医学和心理学各学科的专业知识，以及关于性别、性、残疾和其他受保护身份的批判性研究。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环境破坏、有组织犯罪、大范围健康危机、恐怖主义和移民等大规模集体伤害的应对措施，下文以及特别报告员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将对此予以讨论。妥善应对不同形式的伤害，离不开上述所有领域的专家参与。

63. 以跨学科的方式处理伤害问题也有助于保证不再发生。前两任任务负责人一直主张以整体方式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采取这种方法而不是将重点放在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纪律上，可以更有效地查明和消除冲突和压制行动的根源，减少重新诉诸暴力的可能性。前两任任务负责人特别强调了教育和文化在防止再次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⁵¹ 在实行过渡期正义的背景下，往往需要在这些领域采取干预措施，以确保产生持久的变革，防止暴力死灰复燃。教育具有塑造人格的潜力并且影响范围广，因此能够有助于：培养对话文化、相互理解和社会凝聚力；培养民主和多元价值观；根据过渡要求形成新的社会规范；在彼此对立的历史叙事之间进行调和；在分裂的社会中提供受害者和冲突的视角；培养批判性思维；提供通过多元视角分析历史和冲突的工具；限制助长分裂、否定主义或操纵性叙事的效力。同样，文化上和基于媒体的干预措施(例如博物馆、展览、戏剧表演、电视节目、电影、新闻和社交媒体)由于其多样性、吸引力以及跨代、跨社会阶层的影响力，可以有力地影响公众对过去的暴力现象和当前的社会挑战的认知。因此，必须优先考虑采取此类干预措施，将之作为工具，对过渡期正义进程所推行的法律和机构改革进行补充。但是，如果教育、文化和基于媒体的干预措施被误用或未成为过渡期正义议程的一部分，则其潜在能力可能导致有害的结果，助长仇恨或分裂，或引发新形式的暴力。出于这些原因，必须让教育、文化和媒体领域的专门人才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设计和实施。⁵² 需要对这一工作领域进行进一步评估和研究。

64. 对于不再犯问题上的思想交流，其他重要贡献包括神经学中关于重建社会联系以提高冲突后长期复原力的理论，揭示了可为过渡期正义工作提供参考的领域的多样性。⁵³

⁵⁰ A/HRC/50/28.

⁵¹ A/HRC/30/42, 第 92-95 段; A/HRC/51/34/Add.2, 第 81-89 段; A/HRC/51/34/Add.1, 第 65-79 段, A/HRC/54/24/Add.2, 第 30-33 和第 84-87 段。

⁵² A/HRC/30/42.

⁵³ 见 <https://www.routledge.com/Resilience-Conflict-Related-Sexual-Violence-and-Transitional-Justice-A-Social-Ecological-Framing/Clark/p/book/9781032347271>。

65. 此外，跨学科方法对确保过渡期正义措施的效力至关重要，因为经受和实施侵权行为所涉及的行为体范围广泛。正如本报告通篇所强调的那样，只有承认受到此类侵权行为影响者的各种不同身份，过渡期正义才能真正以受害者为中心。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对各种不同的身份有专门的了解，并对其交叉性进行仔细分析⁵⁴，特别是关于种族、族裔、性别、性和土著人民的批判性研究。有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涉及不同类别的身份之间存在微妙关系的情况，例如受害者与犯罪者的身份存在微妙关系，儿童兵就属于这种情况，此时跨学科的视角也能起到帮助。⁵⁵ 此外，正如前任任务负责人在 2022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详述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必须处理非传统行为体(即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公司)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中的作用。⁵⁶ 要了解这些行为体，就必须利用更多的学科，包括商业和符合人权的反恐等领域。

66. 如上所述，鉴于影响过渡期正义对策设计的问题具有复杂、广泛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如果不采用跨学科的方法，就不可能有效地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据专家称，在过渡期正义问题上，存在着涉及多种学科的广泛的学术研究；主要问题是，这种学术研究没有被有效和真正地纳入过渡期正义实践和政策。⁵⁷ 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审阅现有文献，并与广泛的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专家、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学者交谈，以更好地了解如何落实现有知识，制定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真正跨学科方法。

3. 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代际影响和其他长期影响的过渡期正义对策

67. 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方法的 2023 年指导说明所述，特别报告员敦促将跨代视角纳入过渡期正义政策和机制。⁵⁸

68. 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不同场景均可产生代际创伤。长期暴力冲突或专制统治的遗留问题往往导致不同类型的创伤。本任务负责人认识到，具体的创伤事件在传给下一代时可能会被改变或美化，以煽动复仇或以此为努力恢复受害群体的尊严。例如，前任任务负责人在 2022 年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后就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利用教育系统操纵战时事实和塑造有利于政治议程的历史和文化叙事的行为，此举的恶果是将分裂和仇恨延续到下一代”。⁵⁹

69. 历史创伤是由集体群体的历史压迫造成的，是另一种会代际传递的创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发生创伤的具体情况，例如灭绝种族、殖民主义、强迫迁移

⁵⁴ 见 <https://academic.oup.com/ijtj/article-abstract/12/1/64/4731644?redirectedFrom=fulltext>。

⁵⁵ 见 <https://bmcinthealthhumrights.biomedcentral.com/articles/10.1186/s12914-015-0068-5>。

⁵⁶ A/HRC/51/34。

⁵⁷ 见 <https://durham-repository.worktribe.com/output/1621141/transitional-justice-an-interdisciplinary-landscape>；另见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17502977.2017.1291142>。

⁵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⁵⁹ A/HRC/51/34/Add.2, 第 83 段。

和其他历史创伤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实现和解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社会心理调整。⁶⁰

70. 本任务过去关于过渡期正义措施和殖民背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遗留问题的报告重点指出了在这种环境中造成的跨代伤害以及进行医疗和心理康复的紧迫性。⁶¹ 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对瑞典进行国别访问后，注意到过去受同化政策影响的土著人民遭受的跨代创伤，并呼吁采取全面的赔偿措施予以补救。⁶² 同样，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其 2023 年关于访问加拿大的报告中指出，为了应对土著人民面临的挑战，加拿大政府必须处理寄宿学校造成的结构性种族主义和代际创伤。⁶³

71.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跨代创伤是二手记忆的一种形式，由亲属直接传递或通过无言的悲痛、愤怒和悲伤而含蓄传递。对暴行的记忆会造成时间上的干扰，这种干扰不仅会扭曲时序，还会给后代人造成身心影响。⁶⁴

72. 跨代创伤还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性。正如前几次国别报告所指出的，过去的侵害行为对后代人产生了持续的影响。⁶⁵ 例如，前任任务执行人在访问瑞典后指出，社会上仍然普遍存在针对萨米人和少数民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必须按照表达自由以及防止和打击族裔仇恨和歧视方面的国际标准，紧急处理这一问题。⁶⁶ 他还注意到，在芬兰，当代社会掌握的关于萨米人历史、文化和地位的知识和信息非常少，这助长了对萨米人的排斥和歧视，他呼吁在教育、文化和媒体方面作出改变，以补救这一问题。⁶⁷

73. 特别报告员立足于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关于采纳性别视角⁶⁸ 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的呼吁⁶⁹，打算进一步发掘儿童和青年在参与建立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跨代视角方面的潜力⁷⁰，同时考虑到受害者身份和特点的交叉性。

74. 青年和儿童既是历史创伤和结构性排斥的承受者，又是全世界各社会的未来，他们的地位和参与应位于过渡期正义对策和预防战略的核心。然而，本任务已发现，在将以青年为中心的方法纳入过渡期正义方面存在不足。前任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了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关键的预防工作行为者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应在青年参与的同时，更好地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对他们予以认可，

⁶⁰ 见 <https://www.usip.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sr135.pdf>。

⁶¹ A/76/180, 第 64 和 93 段。

⁶²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40322-sr-truth-preliminary-observations-sweden.pdf>；另见 A/HRC/57/50/Add.3。

⁶³ A/HRC/54/31/Add.2, 第 22 段。

⁶⁴ 见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652559。

⁶⁵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40322-sr-truth-preliminary-observations-sweden.pdf>。另见 A/HRC/51/34/Add.2, 第 83 段。

⁶⁶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40322-sr-truth-preliminary-observations-sweden.pdf>。

⁶⁷ 见 [preliminary-observations-finlandf.docx](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40322-sr-truth-preliminary-observations-finlandf.docx) (live.com)；另见 A/HRC/57/50/Add.3。

⁶⁸ A/75/174。

⁶⁹ 见 A/HRC/34/62, 第 31-32 段，以及 A/77/162, 第 24 段。

⁷⁰ 另见 A/HRC/WGEID/98/2、A/HRC/WGEID/98/1 和 A/HRC/WGEID/98/1/Corr.1。

并建立全面的社会心理支持机制，不局限于修复个体创伤，还包括就暴力和排斥现象的结构性成因采取行动。⁷¹ 特别报告员还打算研究如何更好地将心理康复纳入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跨代视角。⁷²

75. 如果以尊重青年能动性的方式向青年提供信息和引导并让他们参与，青年就能对过渡期正义进程和建设和平产生重大影响。⁷³ 青年是记忆和创伤传递的主要行为体，主动的预防进程离不开并且必须有青年的参与。⁷⁴

76. 本任务还指出了多个实例，显示了过渡期正义背景下代际行动的潜力。在阿根廷，三代强迫失踪受害者的集体行动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过渡期正义成果。在尼泊尔，过去和现在的侵害妇女罪行受害者通过“受冲突影响妇女网络”携手开展了工作。⁷⁵ 这种合作式方法不仅能有效带来变革，还能防止代际冲突，这已有先例。⁷⁶ 特别报告员还将审议其他最佳做法实例。

77. 特别报告员打算探讨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长期影响的其他表现形式。

4. 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新兴技术

78. 自本任务设立以来，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目前的技术能力已远远超过了最初设想过渡期正义时的技术能力。技术进步对人权和过渡期正义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79. 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技术进步提高了严重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效率和残忍程度。事实上，武器的发展已使更多的军事行动可以远程进行。人工智能降低了使用自主武器的门槛，即用算法而非人类来监测冲突局势并防御性和进攻性地使用武力⁷⁷，这已引起多位任务负责人和专家的关切，即这种算法可能无法有效评估何时有必要并进而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可合理使用致命武力。⁷⁸ 网络行动也变得更加复杂，威胁到平民权利和基础设施；如果恶意软件代码的预设目标不具备高度特异性，网络攻击可能造成无差别攻击。⁷⁹

80. 网络攻击也可在和平时期造成破坏，人工智能同样如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机构已提出了关于人工智能带来的人权挑战的关切，例如，增加的

⁷¹ A/77/162，第 24 和 81 段。

⁷² 同上，第 42 段。另见 <https://www.routledge.com/Psychoanalytic-Psychosocial-and-Human-Rights-Perspectives-on-Enforced-Disappearance/Bianchi-Luci/p/book/9781032320571>。

⁷³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⁷⁴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cfi-achieving-sdgs/2022-10-10/submission-NSAs-hrc51-academia-Interpeace-2.pdf>。

⁷⁵ A/77/162，第 24 段。

⁷⁶ 同上，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55/list-reports>。

⁷⁷ A/65/321 和 A/HRC/23/47；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56/list-reports>。

⁷⁸ 见 https://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files/Briefing9_interactif.pdf。

⁷⁹ 见 <https://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files/working-papers/Societal%20Risks%20and%20Potential.pdf>。

监视和审查会加强专制统治和限制公民空间。⁸⁰ 在人权理事会的一次辩论中，专家们还指出，新技术使极端民族主义等有害的表达形式得以扩散，可能会助长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还可能在此类违法行为发生后助长否定主义和修正主义。⁸¹ 前任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重申了关于数字时代民间社会空间缩小和有害内容传播的关切，并详细阐述了这些趋势如何相互作用，例如国家以声称当事方煽动暴力和传播错误信息为由遏制民间社会的合法活动。⁸² 前任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现象增多，有可能导致在社会中散播分裂以及助长冲突和造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再度发生。⁸³ 就促进表达和信息自由以及保护人们免受歧视和仇恨而言，平衡新技术带来的利益和责任已成为重中之重。因此，按照人权标准规范新技术的使用，确保新技术公司尽职尽责，培养媒体与信息素养以减少错误信息，正成为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重点领域。⁸⁴

81. 关于这类新技术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和监督往往薄弱或不⁸⁵，阻碍了问责工作，包括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问责工作。某些损害的责任归属难以确定，因此会增加问责难度，完全由人工智能所作的决定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决定的责任追踪可能较难，而且可能涉及多种多样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⁸⁶

82. 然而，正如改进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分析技术支持了过渡期正义领域的进步，包括识别受害者身份和家庭团聚⁸⁷，当前的技术创新也有可能支持过渡期正义努力。专家们重点指出，卫星图像、在线政府出版物和社交媒体内容开源信息的增加，加上移动设备的普及，对问责目的有所帮助。⁸⁸ 与此相关的是，正如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指出的，能够快速分析大量公开数据的开源情报可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帮助寻找受害者和查明犯罪者。⁸⁹ 新的制图和成像技术也简化了对万人坑等侵犯

⁸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3/07/artificial-intelligence-must-be-grounded-human-rights-says-high-commissioner>。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了类似意见，见 [A/HRC/54/22/Add.5](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第4段。

⁸¹ 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举行关于缓解和打击日益抬头的民族主义民粹主义和极端至上主义意识形态的辩论，2019年，见 <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

⁸² [A/HRC/41/41](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第39段。

⁸³ [A/HRC/51/34/Add.1](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第59和76段。

⁸⁴ [A/HRC/45/45](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A/HRC/51/34/Add.2](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A/HRC/51/34/Add.1](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 和 [A/HRC/54/24/Add.2](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

⁸⁵ 见 <https://www.nytimes.com/2023/12/06/technology/ai-regulation-policies.html>。

⁸⁶ 见 https://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files/Briefing9_interactif.pdf；<https://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files/working-papers/Societal%20Risks%20and%20Potential>；和 <https://geneva-academy.ch/news/detail/650-rising-civilian-involvement-in-cyber-warfare-legal-implications-and-solutions-explored-during-expert-meeting>。

⁸⁷ 见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pdf/10.1177/13540661221127700>。

⁸⁸ 见 <https://www.geneva-academy.ch/news/detail/593-experts-discuss-the-use-of-open-source-information-to-document-ihl-and-human-rights-violations>。

⁸⁹ [A/HRC/54/22/Add.5](https://www.ohchr.org/en/news/2019/03/human-rights-council-holds-debate-mitigation-and-counter-rising-nationalist)，第29段。

人权地点的识别和评估进程。⁹⁰ 技术除了帮助对侵权行为进行文件记录、核实和调查以及保存证据外，还有助于使受影响社群更容易获得过渡期正义服务。

83. 过渡期正义必须对不断演变的全球技术的消极和积极后果作出反应，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技术如何能够服务于促进过渡期正义和预防暴行罪。他还打算研究：新兴技术如何能够助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现有监管框架在哪些方面存在不足而助长了此类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过渡期正义在应对此类侵害行为和不足方面能够发挥何种作用。

5. 以自下而上、兼顾全球南北的方法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

84. 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受害者有意义的参与。第一任任务负责人指出，知识型和合法性论点都支持受害者参与，因为这能使过渡期正义更好地适应受害者的需求和偏好，并且受害者参与就是一种承认受害者并增强受害者权能的形式。他重点指出，在这一背景下确保受害者的参与是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判例所承担的义务。⁹¹ 秘书长已经重申了在过渡期正义工作中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重要性，同时特别强调有必要创建出可供传统边缘化人群利用并响应这一人群需求的进程。⁹²

85. 前任特别报告员还重点指出了社会运动在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谈判和设计中的影响作用。在真相、正义、赔偿、纪念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往往是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受害者团体游说的结果。⁹³ 这些运动在基层收集受害者的要求，帮助将之纳入过渡期正义议程，并激发支持促进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政策和规范行动。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其 2022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过渡期正义的报告中回顾了许多相关实例，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受害者组织起草了《真相与正义宪章》，以及非洲民间社会组织游说推动《非洲联盟过渡期正义政策框架》于 2019 年获得了通过。⁹⁴

86. 在这一背景下，必须强调妇女在动员和采取行动以及以自下而上的方法参与过渡期正义方面的作用。妇女团体，特别是受害妇女或受害者女性亲属组成的协会，一直尤为活跃，并已成为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的主要行为体。⁹⁵ 拉丁美洲、欧洲、非洲和亚洲各国都有妇女领导和影响过渡期机制的实例。在阿根廷，五月广场祖母组织领导了法律和科学工作，具体表现是率先使用 DNA 技术和司法诉讼来确定遭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的身份。本任务进行的几乎所有访问都注意到并重点指出了妇女机构的催化作用。然而，由于她们的努力缺乏官方支持，导致她们在许多情况下不得不独自面对艰苦的斗争。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往往面临多种形式的排斥和歧视，因此她们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响应其需求的工作尤为艰巨，必须得到适当的认可和支持。

⁹⁰ 同上，第 30-34 段。

⁹¹ [A/HRC/34/62](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⁹²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⁹³ [A/77/162](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第 37 段。

⁹⁴ 同上。

⁹⁵ [A/HRC/WGEID/98/2](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第 33-36 段。

87. 尽管受害者团体和妇女团体开展的工作很重要，但由于响应其需求的国家行动不足并且没有有效的参与机制，这些团体的努力时常受到损害。⁹⁶ 此外，如果不作为过渡期正义议程的一部分，采取措施处理她们面临的排斥和歧视的结构性驱动因素，例如改变性别角色并重新分配变革性赔偿措施等措施中的社会经济资源，那么她们的能动性就会被大大削弱，她们所遭受的伤害再次发生的可能性也会增加。因此，让这些群体参与过渡期正义对策的设计至关重要，需要对此予以进一步关注、资助和研究。

88. 秘书长还指出，有必要采取更广泛的、以人为本的方法，指出“过渡期正义政策的成功也取决于广大社群包括广大公众发挥己任精神。”⁹⁷ 这种方法有助于合法性、社会凝聚力、长期稳定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实现。⁹⁸ 秘书长2023年的指导说明明确呼吁过渡期正义工作应符合目标人群的“实际需求、条件、环境和能力”，包括经常被忽视的社会经济要求和不平等问题⁹⁹，以便“为更广大民众的生活带来切实的变化，同时表明和平与正义积极地关系到每个人”。¹⁰⁰ 这些战略涉及评估和响应犯罪者的需求，包括为此开展有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方案，防止罪行再度发生。¹⁰¹

89. 有效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的方法需要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合作并利用参与式方法，例如开展全国协商商讨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设计、设立真相委员会以及提供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作证的机会。然而，采用这种参与式方法的国家或其他行为体还必须为受害者和广大民众创造真正参与的必要条件，包括提供社会安全、社会心理支持和技术能力。¹⁰² 此外，过渡期正义不仅应考虑到土著人民和游牧民族等传统上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群体的需求、目标和声音，还应考虑到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的规范制度，包括惯例、规则和程序。这种方法具有潜力，或能增强过渡期正义工作与目标人群的共鸣，并克服该领域对该领域精英主义和过于法律化的批评。¹⁰³

90. 此外，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和秘书长一再强调，过渡期正义需要围绕受影响社群的历史、政治、文化和社会背景进行具体设计。¹⁰⁴ 这一理念的重要性在区域一级也得到了强调。例如，《非洲联盟过渡期正义政策框架》重点指出，为制定

⁹⁶ A/77/162, 第38段。

⁹⁷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⁹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PublicAffairs/GuidelinesRightParticipatePublicAffairs_web.pdf。

⁹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SG-GuidanceNote-TJ-DDRindd-digital.pdf>。

¹⁰² 见 A/HRC/34/62。

¹⁰³ 见 <https://academic.oup.com/ijtj/article/12/1/1/4828188>。

¹⁰⁴ A/71/567；另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一项“土生土长、非洲独有、富于进步性的方法和途径、植根于非洲共同价值观、传统司法制度和经验”的政策，开展了逾十年的工作。¹⁰⁵ 正如非洲联盟所暗示的，从事过渡期正义工作的人员应努力确保吸收来自全球南方的实践和理念，而不是仅仅依赖于被认为从全球北方引进的制度。

91. 从全球南方过渡期正义环境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也应为全球北方提供参考。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打算鼓励进行双向的思想交流。正如他在以前独立于本任务之外的研究中所指出的，全球北方可以学习全球南方在过渡期正义方面的丰富经验，并将许多创新纳入其对自身过去的反思。¹⁰⁶ 而且，正如前任任务负责人所强调的，要在全球北方与全球南方之间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建立更多等同性，还需要更严格地审视北方大国基本上未曾受到指摘的殖民伤害。¹⁰⁷

92. 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最佳做法，并就自下而上、针对具体情况、借鉴全球南方制度的过渡期正义方法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包括多项战略，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用于找到相关的民间社会伙伴并以有意义和安全的方式让受影响社群参与。

B. 关注的实质性领域

93. 法律、程序、方法和技术性质的横向问题与本任务的运作有更内在的联系，因此与每年同人权理事会成员进行的互动对话更为相关，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打算处理更广泛的实质性问题 and 政策相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更广泛的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因此对每年提交大会的报告有更大的用处和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今后的五个报告周期，已初步确定了以下关注领域，并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进一步详细说明：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针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和反恐、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移民、气候变化和环境危害以及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过渡期正义对策；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否定主义、修正主义和政治化挑战；跨国过渡期正义，包括国际武装冲突之后的跨国过渡期正义；以及过渡早期阶段的过渡期正义实施工作。

1. 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4. 国际法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对每个人的固有尊严至关重要。¹⁰⁸ 与此相关的是，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是冲突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¹⁰⁹ 然而，从历史上看，真相委员会等过渡期正义机制主要关注的是践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¹¹⁰ 按照秘书长关于更全面地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过渡

¹⁰⁵ 见 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36541-doc-au_tj_policy_eng_web.pdf。

¹⁰⁶ 例如见 <https://puq.ca/catalogue/livres/ouvrir-aux-ameriques-5015.html> (法文)。

¹⁰⁷ A/76/180。

¹⁰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序言。

¹⁰⁹ 见 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2_ohchr_thematic_paper_on_escrs_and_sdgs.pdf。

¹¹⁰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3-05.pdf>。

期正义对策的指导意见¹¹¹，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结构性不平等和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如何在冲突或专制统治的环境下助长暴力循环，并审视哪些过渡期正义工具和方法最适合用于补救和防止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目标是立足于前任任务负责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过渡期正义之间的联系的工作¹¹²，就过渡期正义如何能够更好地处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拟订最佳做法，以期创造更加可持续的和平。

2. 针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过渡期正义对策

95.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主要侧重于处理已过渡摆脱武装冲突和专制统治的社会中发生的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然而，在这种背景下，有几个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来源是过渡期正义一直未能予以妥善考虑的，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和反恐的作用；强迫流离失所和大规模移民；气候变化和环境犯罪；以及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处理这些问题将建立一个更有整体性的过渡期正义进程，能够更有效地从根源上解决暴力问题并防止其未来再次发生。此外，特别报告员确认上述现象会在非武装冲突或专制统治的背景下造成大规模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认为过渡期正义能够提供重要的工作、政策和经验教训以全面地处理上述现象。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如何在传统过渡背景和非传统背景下实施法院和法庭、真相调查委员会、赔偿方案、体制改革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机制，以应对一些上述现象。

3. 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否定主义、修正主义和政治化挑战

96. 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已表示深为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否定主义(又称否认主义)、修正主义和政治化等日益增长的全球性挑战。¹¹³ 这些趋势因社交媒体的流行、人工智能以及传播错误信息的轻易性而加剧。专家们认为，煽动仇恨或歧视的否定主义、修正主义和政治化既是对人权的主动侵犯，也是未来暴力的强烈信号。¹¹⁴ 应对上述问题的对策必须妥善考虑免受歧视、暴力侵害和错误信息误导的权利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在这方面，国家采取的行动多种多样，在某些情况下还存在争议，特别是在相关法律框架方面。¹¹⁵ 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适用的法律标准，评估现有实践，并发布建议，提出符合国际标准和过渡期正义目标的应对否定主义、修正主义和政治化的对策，包括应对虚假叙事和操纵纪念行为的战略，以及通过历史教学、文化和媒体干预、社会反思活动和传播对过去伤害的准确记录来抵制这些趋势的方法。

¹¹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ansitionaljustice/sg-guidance-note/2023_07_guidance_note_transitional_justice_en.pdf。

¹¹² A/77/162。

¹¹³ 大会第 76/250 号决议、A/HRC/26/50、A/HRC/27/56/Add.2、A/HRC/45/45/Add.1、A/HRC/51/34/Add.1、A/HRC/51/34/Add.2、A/HRC/54/24/Add.2、CERD/C/GC/35 和 CERD/C/GC/35/Corr.1。

¹¹⁴ 见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344252。

¹¹⁵ 同上。

4. 跨国过渡期正义，包括国际武装冲突背景下的跨国过渡期正义

97. 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已处理多起国际武装冲突局势，包括通过国家访问¹¹⁶ 和信函¹¹⁷ 处理这些局势。然而，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行为的制约限制了他们在访问期间以整体方式处理国家间局势的能力，除非能同时访问所有冲突方。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如何改进应对国际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的严重跨界侵犯人权行为的过渡期正义对策，以便像处理国内局势那样，触及所涉的所有行为体和伤害。作为这一评估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已经实施的各种跨国过渡期正义战略、政策和机制，并就如何在其他背景下加强和推广这些方法提出建议。

5. 过渡早期阶段的过渡期正义

98. 在设计上，过渡期正义措施的目的通常是在有关社会已经过渡摆脱武装冲突和专制统治之后，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在较早阶段设计或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可以提高其效力，包括将这种机制纳入和平谈判，确保在侵犯人权行为正在发生时进行全面的文件记录，并利用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潜力来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和防止进一步的暴力。特别报告员打算提出建议，即为了实现过渡期正义的目标，应当何时、如何在过渡之前和过渡期间纳入何种机制。

七. 结论和建议

99. 特别报告员将力求在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本任务，继续完善真相、正义、赔偿、保证不再发生和纪念等概念，并提出应对过渡期正义领域当前挑战的战略。特别报告员还将努力将过渡期正义政策纳入联合国的所有相关目标和工作，包括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

100. 特别报告员打算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全面的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方法，这些方法以国际法律原则为基础，响应当代社会人权挑战不断变化的性质，并严格参照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性别视角和历史上被边缘化人群的意见。

101. 特别报告员将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分析各行为体的意见，监测当前的趋势和实践，并评估其是否符合过渡期正义方面的国际标准。在向理事会报告时，他打算重点论述法律、方法、程序和技术性质的横向过渡期正义问题，这可以为各国以及联合国专家和机构提供信息。这些问题包括：在冲突或专制统治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文件记录；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跨学科方法；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代际影响和其他长期影响的过渡期正义对策；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新兴技术；以自下而上、兼顾全球南北的方法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

102. 在向大会报告时，他的目标是重点指出过渡期正义中一些影响国际一级和平与安全状况、人权、法治和发展的重大实质性问题 and 政策问题。这些问题包

¹¹⁶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statements/20231124-eom-armenia-sr-truth-en.pdf>；另见A/HRC/51/34/Add.2和A/HRC/54/24/Add.2。

¹¹⁷ 见 AL RUS 8/2023 和 BIH 2/2014。

括：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针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和反恐、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移民、气候变化和环境危害；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过渡期正义对策；过渡期正义背景下的否定主义、修正主义和政治化挑战；跨国过渡期正义，包括国际武装冲突之后的跨国过渡期正义；以及过渡早期阶段的过渡期正义实施工作。

103. 最后，特别报告员再次请本任务已接洽过的国家邀请他进行国别访问，并希望发给各国的所有信函都能得到及时答复。
